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评估中心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会字〔2020〕5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山东省建筑业QC小组 成果竞赛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会、住建局工会、各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等文件精神，总结交流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成绩和经验，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水平，促进工程建设行业质量水平的不断提升，我会决定开展2020年全省建筑业QC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评估中心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为保证本次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山东省建设工会、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评估中心和山东省建筑业协会联合成立竞赛工作委员会，负责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

二、竞赛资格和要求

（一）竞赛资格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山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

（二）竞赛条件

1. 在工程建设领域，以改进质量、降低能耗为宗旨，以提高职工质量意识和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开展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其经验有普遍推广意义；

2. 注重全员参与，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活动过程和活动成果有所创新，重视活动过程的记录和凭证，杜绝事后总结的倒装成果；

3. 申报成果应是 2019 年以来取得，已获得本地区、行业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的成果。优先推荐具有“小、实、活、新”特点，在工具应用效果、四新技术、绿色施工、绿色建造、BIM 技术应用、节能减排、质量技术等方面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 QC 小组成果。

三、竞赛流程

（一）申报

申报成果分为竞赛发布和交流两类。申报单位自愿向企业注册地或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申报，每项（同一项）QC小组成果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申报和推荐，不得多渠道申报和重复申报，同一企业在同一地区推荐成果不超过3项。

（二）推荐

各推荐单位和有关单位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根据2020年度山东省建筑业QC小组成果竞赛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和相关条件经选拔后择优排序推荐给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三）竞赛

竞赛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竞赛过程分成果初评和现场竞赛发布两个阶段。

1. 成果初评：依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以网络评审形式进行QC小组成果初评；初评结束后，确定现场竞赛发布入围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

2. 现场竞赛发布：竞赛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QC小组成果现场竞赛发布会暨经验交流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预竞赛发布QC小组成果要求PPT图像清晰、美观、整洁，发布时间不超过12分钟，发布人必须为小组成员。

（四）竞赛成绩

1. 竞赛结果分三个等级；其中，一等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 30%，二等成果不超过获奖成果的 40%，三等成果不低于获奖成果的 30%；

2. 一等成果从竞赛发布成果中按总得分高低产生，二、三等成果从交流成果中按得分高低产生。

（五）公示

对拟获得竞赛成绩的 QC 小组成果进行网上公示，并对通过公示的成果进行表彰。

（六）奖励

省建设工会、省建设工程质量评估中心和省建筑业协会联合向竞赛中获得等级的 QC 小组颁发证书，向社会公布，并纳入诚信信息。

四、申报材料和要求

（一）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推荐汇总表 1 份（附件 2）

（二）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申报表 1 份（附件 3）；

（三）企业对小组活动的现场评审表（附件 4）；

（四）QC 小组成果文字材料 1 份（Word 版，格式要求见附件 5）；

(五) 获得本地区(行业)年度 QC 小组成果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六) 各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单位)提交本地区(单位)近年来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的经验介绍材料 1 份。

请各推荐单位于 4 月 10 日前,将上述申报资料和预竞赛发布成果(PPT 格式)电子版汇总后拷到 U 盘,连同书面材料统一装入 A4 规格硬质文件盒,快递到省建筑业协会 1713 房间。

五、其他

(一) 各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应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经验交流活动,通过竞赛的方式选拔推荐 QC 小组成果。

(二) 除认定的推荐单位外,会员单位中的中直驻鲁、中直进鲁和省外进鲁企业在连续 3 年履行会员义务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省建筑业协会提交名额(不超过 2 项)申请报告,经省建筑业协会研究同意后可直接向省建筑业协会报名。

(三) 各推荐单位推荐时要严格把关,杜绝抄袭成果,如发现抄袭、年内禁止该企业参加 QC 小组成果竞赛活动。

评审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通知所在单位,并取消相应资格;专家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评审,在评审期间不得泄露本组的成果名单,不打听

其他评委的情况；评委严禁泄露评分情况，严禁替 QC 小组向其他评委“拉分”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评委的资格。

（五）各推荐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省建筑业协会联系，加强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协会秘书处联系。

省建筑业协会： 王琳 0531-86195388

省建设工会： 陈岩 0531-87087050

邮箱：SDSQCXZ@163.com

地址：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17 层 1713 室（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

附件：1. 2020 年度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推荐汇总表

3. 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竞赛申报表

4. 山东省建筑业 QC 小组成果现场评审记录表

5. 2020 年度 QC 小组竞赛资料汇编要求



2020 年 3 月 10 日